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進順

　　李富盛
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蔡建賢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徵收補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

二、第98條之2第1項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

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